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22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77 號林正二等人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林正二、徐文保、蔡啟塔、宋家興(以下合稱：上訴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判決，原判決應部分撤銷、部分維持：

(一)撤銷發回部分：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二)即林正二、徐文保就臺東縣大武鄉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部分。

(二)上訴駁回部分：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一) 1. 屏東縣崁頂鄉複合式運動公園之槌球場及周邊附屬工程案(論林正二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違法限制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一) 2. 屏東縣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案(論林正二想像競合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違法限制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下稱共同收取回扣罪〉，從一重論以共同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
3.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一) 3. 屏東縣崁頂鄉過溪子段 0453 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案(論林正二犯共同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7 年)。
4.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一) 4. 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案(論林正二犯共同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8 年)。
5.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三) 1. 花蓮市美港段垃圾場綠化工程案(論上訴人等犯共同收取回扣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12 年 10 月、12 年、11 年，褫奪公權各為 7 年、7 年、7 年、5 年)。
6.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三) 2. 花蓮市火車站前觀光遊憩中山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論上訴人等犯共同收取回扣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1 年、12 年、11 年、11 年；褫奪公權各為 7 年、6 年、6 年、5 年)。
7.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三) 3. 花蓮市沙灘排球場、籃球場興建計畫(論上訴人等犯共同收取回扣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1 年、12

年、11 年、11 年，褫奪公權各為 7 年、6 年、6 年、5 年)。

8.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四)屏東縣南州鄉公用工程(論林正二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違法限制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9.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花蓮市公所「95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論蔡啟塔、宋家興犯共同收取回扣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1 年、10 年，褫奪公權各為 6 年及 5 年)。

貳、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撤銷發回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取回扣罪係身分犯，需有經辦公用工程身分之人收取回扣，或與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共同收取回扣，始足成立該罪。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二)臺東縣大武鄉公用工程部分，原判決論林正二、徐文保與公務員共同犯收取回扣罪刑，判決理由固記載大武鄉公所機要秘書吳舜安為具有經辦公用工程身分之人，林正二及徐文保 2 人係與吳舜安共同收取回扣等語。然吳舜安僅係鄉公所之機要秘書，何以有經辦公用工程之身分，原判決並未於事實欄明確認定，判決理由亦未敘明所憑之依據，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而有撤銷發回更審之理由。

二、上訴駁回部分：除前述應撤銷發回部分外，原判決認上訴人等，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

前段之針對材料、規格或設備為違反法令之限制(綁標)，或進而收取回扣之事實，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等否認犯罪及所辯各情，亦詳述不可採信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包含原判決就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調查、採證、認事之行使或法律之適用等，或僅否認犯罪而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或無礙全部犯罪事實之認定而不影響於判決結果，或係就已經原判決詳予說明、判斷之事項，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任意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同，應認上訴人等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謝靜恒

法官 楊真明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林瑞斌